

浙江大学青山海外交流基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支持浙江大学人才培养，进一步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培育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全球竞争力的优秀人才，力争让更多优秀的学子能够赴国际一流大学深造和交流。青山慈善基金会特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设立“浙江大学青山海外交流基金”，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名称为：“浙江大学青山海外交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能源工程学院在校学生赴国际一流大学攻读学位为主，逐步扩大到全校，包括联合培养项目、交换学习、海外实验室研修等。

第三条 国际一流大学原则上要求在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英国 QS、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USNEWS 等排行榜中至少一个排行榜进入前 100 名或学科排名进入以上排行榜前 50 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本基金分 A、B 两类资助标准：

A 类：赴海外一流大学攻读学位，优先资助获得国际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金额综合考虑当地消费水平、学生家庭情况、学生已获其他资助情况等因素，

每人每年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如有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B 类：参加与国际一流大学的联合培养项目、交换学习、海外实验室研修等项目，每人每月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上述资助金额的核定，将综合考虑当地消费水平、学生家庭情况、学生已获其他资助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学生出国期间的学费、生活费等。可参考《财科教[2019]6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第七条 未获得国家和学校其它资助者优先，原则上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者不予参评。

第八条 重点资助有志于学成归国、投身基层的学生。

第四章 评审与考核

第九条 本基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奖学院应设立本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

会”），开展本基金的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评审流程

（1）本基金的第一轮申请和评审工作自每年 6 月启动，由设奖学院发布申请通知，并视当年的申请情况和款项结余决定是否组织第二轮申请和评审。

（2）学生获得录取通知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应材料，经其导师、学院思政及教学分管领导审核后递交给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出现虚假材料，取消申请人所有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3）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递交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按 1:1.5 比例初步确定资助人选、资助时间和资助金额，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学院在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将上述评审结果提交“浙江大学青山海外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终审，由管委会确定最终资助对象。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应每年度上交总结报告、科研成果等，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总结材料或者汇报答辩会等方式对获奖学生进行年度考核，学生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下一学年的资助。同时，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第二年资助资格。

第五章 基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本基金按年度发放，获奖学生取得签证后开始发放第一笔基金。

第十三条 正常情况下获奖学生应按期派出。逾期未成行者或

未按要求完成培养环节者，将自动取消获奖资格，同时学校有权追回前期资助金额。

第十四条若获奖学生在受资助期间出现违法违纪、损害国家利益或因个人原因而无法继续学业、相关材料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则撤销该荣誉并停止发放本基金，同时学校有权追回前期资助金额。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